

# 个人信息保护方针

住友化学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司”或“我们”）充分认识到在高度信息通信社会中个人信息保护至关重要。为此，我们将尊重客户（以下尊称“客户”或“您”）的隐私并妥善管理其个人信息作为我司的重要社会职责，在此制定了网站中的“个人信息保护方针”（以下称“本方针”），从而经营和管理能够让客户放心使用的网站。

本方针适用于客户通过我司经营管理的网站提供其个人信息的情况。但是，客户提供个人信息时，若存在不同于本方针的特别规定，则该规定将优先于本方针予以适用。

另外，当客户不愿意提供个人信息时，客户可以自行决定拒绝提供个人信息。但此时您可能将无法享受我司网站所提供的服务，特事先请您知悉并谅解。

## ■通过网站收集个人信息

在本方针中，所谓个人信息是指，通过客户在我司经营管理的网站上提供的信息，能够单独或与其他信息结合后识别出客户本人的信息。

- 客户在利用我司网站的咨询服务时，需要提供客户个人的姓名（拼音）、电话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以下称“必要信息”）。请您在充分理解本方针的内容，并同意我司收集前述必要信息之后进行利用。
- 上述信息以外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址、邮编），虽并非是利用上述服务所必须的内容，但对于改善我司的服务十分有意义。客户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拒绝提供。如果您选择拒绝提供，也不会对您利用上述服务产生任何影响。

## ■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目的

在收集个人信息时，我司将通过正当合法的手段且在必要最小限度内进行收集，并会通知或向客户公布其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除得到客户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我们不会将个人信息用于已通知或公布给客户的使用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客户向本网站提供的个人信息将被用于答复其咨询以及维持、改善我司服务之目的（以下称“本目的”）。

如果我们收集的个人信息种类、收集和使用目的以及使用方式发生变化的，我司将重新取得您的同意。

## ■个人信息的保管

我司在中国境内收集的个人信息，原则上保管在中国境内。个人信息的保管期间是指为了实现使用目的所必要最低限度的期间。保管期间届满的，我司将对个人信息进行删除、销毁或匿名化和去标识化处理。

## ■关于个人信息的管理

为了实现对客户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我司将努力确保和提高安全性。处理客户提供的个人信息时，我们将根据个人信息处理规程严格管理，遵守相关国家标准等，必要时采取个人信息的备份、保密化、去标识化处理等措施，致力于强化个人信息的管理。

## ■个人信息向第三方的提供等

本方针中所说的第三方包括我司的集团成员公司和非我司集团成员公司以外的组织及个人。

为了达成本目的，如果我们认为需要对您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进行公开或转移时，我司可能会向我司的集团成员公司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关于向集团成员公司的提供，适用下述“个人信息向第三方的提供等”以及“个人信息向中国境外转移”章节的相关规定，请您事先知悉。

在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时，我司将按照以下原则提供个人信息。

- (1) 为了达成本目的，在不需要向第三方公开或转移个人信息的情况下，我司不会公开或转移个人信息。
- (2) 为了达成本目的，在必须向第三方公开或转移个人信息的情况下，我司会事先取得客户本人的同意后，再进行公开或转移。

此外，除下列规定的情况外，我司无正当理由不会向第三方提供客户的个人信息。

- (1) 取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此时，我们会向客户事先告知接收方的公司名称、联系方式、提供的个人信息的种类、使用目的及方式等。
- (2) 将与本网站经营有关的业务或与客户个人信息使用管理等有关的业务委托给外部公司的情况下。此时，我司将与受托人之间就委托的目的、期限、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护措施、禁止转委托以及其他双方权利义务等签订协议，对客户个人信息的处理进行严格地监督及管理。
- (3) 为了保护生命、人权或财产安全等紧急情况的、或者司法机关、警察等公共机关依法提出请求协助的、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况下。在这些情况下，我司会不经客户同意而提供客户信息。
- (4) 因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以及清算等，发生个人信息的转让的情况下。此时，我司将要求受让客户个人信息的主体继续遵守本方针，或者重新取得客户的同意。
-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可以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况下。

## ■个人信息向中国境外转移

我司利用在全球部署的资源和服务器提供产品及服务。这意味着在取得客户同意后，为业务需求之目的，我司可能将客户的个人信息转移到客户使用产品或服务的所在国家、地区或以外的其他管辖区，敬请知悉。

当我司认为确有必要向中国境外的集团成员公司公开或转移客户所提供的个人信息时，我们会按照上述“个人信息向第三方的提供等”的相关规定，事先取得客户本人的同意。

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我司将按照该规定处理客户的个人信息后，提供给中国境外的集团成员公司。

## ■未满 18 岁的客户个人信息

我司不收集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也不会向其提供我司网站中的服务。一经发现收集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我司将在合理期限内删除相关数据。

## ■关于“小甜饼”（Cookies）

当客户再次访问我司的网站时，为了更加方便您的浏览，会向您发送能够识别客户使用的电脑而被称为“小甜饼”（Cookies）的数据，将其记录在硬盘中。小甜饼不会识别客户个人。需要您注意的是，虽然可以通过设定网络浏览软件（浏览器）来拒绝接收该数据，但有时会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网站。

## ■关于因互联网特性而导致信息泄漏的危险性等的提醒

我司作为个人信息的收集者，致力于采取技术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确保收集、保管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个人信息的泄露、篡改及丢失。

但是，在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发送和接受信息的过程中，由于其特性，信息可能因被第三方窃取而泄漏，希望您能充分认识到该危险性。

在判定发生或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的泄露、篡改及丢失时，我司将尽快采取救济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知客户，并报告主管部门。

## ■关于访问信息的收集

我司可能会收集包含本网站在内的访问情况及服务利用情况相关的信息，如客户的 IP 地址等。我们收集的此类信息将用于妥当安全地管理和经营网站、以及提高向客户提供的服务质量之目的，如防止不正当访问、服务器等机器发生故障时诊断原因和修复故障等。我们不会将此类信息与客户的个人信息结合使用或公开。

## ■链接网站中个人信息的保护

我司可能会设置链接，以便客户从本网站链接至其他网站，但在该链接网站上的个人信息的处理，请与该网站进行个别确认。对于我司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的网站上的个人信息的处理，我司概不负责。

## ■本方针的变更

我司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等的变更对本方针进行变更或修订。未经客户明确表示同意，不会取消客户基于本方针所享有的权利。

我们仅在取得客户同意后，才会对您适用变更后的个人信息保护方针。

我司变更个人信息保护方针时，将会在本网站中发布变更后的个人信息保护方针。关于重大变更，将会以更加明显的表示方式发布。前述所称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变更：

- （1）关于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的目的或方法、收集的个人信息种类等方面发生的、足以造成重大影响的变更；
- （2）因我司的业务转让、合并、分立等组织变更导致的个人信息所有人发生变更；
- （3）处理个人信息的受托人、受让人或接收人发生变更；
- （4）客户就个人信息处理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权利行使方式发生变更；
- （5）我司个人信息相关责任人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6) 被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价报告认为存在高风险时。

### ■客户的权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习惯，客户可以对其提供的个人信息提出如下请求：

- (1) 个人信息的查阅、复制、内容的修改及补充；
- (2) 个人信息的删除、停止使用、消除等；
- (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如果您希望行使上述任何一项权利，请通过提交《咨询表》的方式联系我们。我司将在合理期限内予以答复，并采取必要的应对。

### ■关于本方针的咨询、投诉等

我们认为，就客户个人信息等的处理取得客户的充分理解是十分重要的。如果您对本方针有任何的意见或疑问，请通过《咨询表》与我们联系。我司将在合理期限内予以答复。

任何与个人信息相关的问题，您亦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住友化学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十二层6室

(1) FAX: +86-10-5811-6288

(2) Email: [info@sumitomochemical-china.com.cn](mailto:info@sumitomochemical-china.com.cn)

另外，客户就我司的答复及应对亦可通过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等方式寻求解决。

### ■附则

本方针的解释依照中国法进行。

限于本方针的目的，此处所称的“中国”或“中国境内”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